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29號

上訴人 邨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振煌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楊鈞任律師

黃子芸律師

被上訴人 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

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家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20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關於追加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原訴主張：就VIVI PAM品牌（下稱系爭品牌）之代操專案，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提供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上訴人確認後於110年3月31日簽回，並正式同日簽訂「代操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承攬契約，由上訴人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5,000元，被上訴人進行品牌形象之代操、行銷及推廣，並於同年7月1日前完成該品牌代操專案。嗣上訴人依約於同年4月1日匯款10萬5,000元，惟被上訴人於同年0月間應兌現之行銷內容，含彙整KOC/KOL名單、發布一定數量之推文、影片等，遲至同年5月中旬均未履行。因系爭契約附件之系爭報價單內容為按月計算，故被上訴人本應於每月均完成該月之工作內容，然均未依契約

01 上所記載之時程按期履行。是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之工作迄  
02 未完成，已拖累後續同年5月、6月之工作進度，可預見於同  
03 年7月1日前無法完成全部之行銷企劃。故上訴人依民法第50  
04 2條第2項、第503條，於110年5月7日以電話口頭、110年5月  
05 13日以電子郵件表明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  
06 10萬5,000元之承攬報酬。為此，爰依解除承攬契約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  
08 10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上訴人原訴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為訴之  
11 追加，其就追加之訴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契約之意  
12 思表示，及主張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2款解除系爭  
13 契約，並主張依民法第511、529、549條、第179條請求返還  
14 其所溢領之報酬，再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32條請求賠償  
15 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等語。

16 三、經查，上訴人提起前開追加之訴，業經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  
17 （見本院卷二第84、142頁）。雖上訴人主張其並未變更訴  
18 訟標的，僅係對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云云  
19 云，然查，上訴人於原訴及追加之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各  
20 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所應調查之證據及訴訟資料不同，無法  
21 期待原訴之訴訟資料得以繼續利用，而有延滯訴訟之虞，且  
22 為被上訴人不同意追加，自無准許其訴之追加之餘地。此  
23 外，復查追加之訴無符合其他法定得追加事由存在，從而上  
24 訴人此部分訴之追加，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8 法官 趙悅伶

29 法官 劉明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楊鵬逸